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: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亲自出席董事 8 人，委托出席董事 1 人。董事胡月明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杨岭先生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），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》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

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,446,210.84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5,926,279.42 元。母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25,535,164.48 元，减去 2024 年已实施的 2023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52,281,975.56 元，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67,326,909.50 元。

根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9)。

3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)之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及“公司治理”。

4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)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

5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6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7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）之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8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）之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9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-2026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-2026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借款担保。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。2024 年度公司无逾期的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2025-2026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）。

10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-2026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》

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发展，保证其资金需要，同时为履

行股东职责，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-2026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（包括但不限于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、长沙深业福湘置业有限公司、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、河南深业地产有限公司以及因公司 2025-2026 年度业务拓展需要拟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）提供融资资助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（含已提供的人民币 3.62 亿元）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资助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3.62 亿元，占本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.32%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2025-2026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）。

11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12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，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，本着谨慎原则，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。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48.12 万元，其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-71.23 万元，存货跌价准备 297.04 万元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22.31 万元。

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遵循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

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，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和财务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10)。

13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化市属国企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深国资委(2024)143号)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同时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也作出相应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11)和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2025年3月)。

14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化市属国企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深国资委(2024)143号)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应职权发生变化，现对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》和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(2025年3月)。

15. 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》

公司独立董事张佳华先生、赵晋琳女士、胡宁可女士按要求分别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，董事会就上述相关人员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认为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张佳华先生、赵晋琳女士、胡宁可女士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》。

16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。

17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）。

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3、议案 7 至议案 10、议案 12 和议案 13，共计 9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议案 5 作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一项议程，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3.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